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104年度第1次廉政會報活動訊息

本處於104年10月16日召開第1次廉政會報，由黃代理處長育民擔任召集人並主持，2位副處長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審核員、秘書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共同與會，就提案共同研議，以發揮廉政策進功能。

本處在財政部歷年的稅務風紀考核的評價都很高，在連續2年市府所辦理之廉能評鑑，財政局暨本處榮獲四大標竿機關之一，黃代理處長肯定並期勉同仁能恪遵本府廉政倫理規範，並感謝大家的努力。本次專題報告以「104年度娛樂稅稽徵作業專案稽核」為討論主軸，為促進娛樂稅稽徵作業符合娛樂稅法等相關規範，並提升稽徵效能，維護稅捐之公平。故由政風室就此提出「104年度娛樂稅稽徵作業專案稽核報告」。

本次會報由政風室、消費稅科、行政室、資訊科分別提出：1. 重申本處員工如遇有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，應確實遵守「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。2. 請各業務單位查核代理售票公司產出「臨時公演娛樂票券使用情形明細表」與查報資料，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；如有不符或短漏報情事之業者，應列入次期選案查核對象，持續追蹤列管至改善止。3. 各單位辦理採購業務，除有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分別採購規定外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第14條規定，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，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。4. 請加強辦公廳舍之維護及管理，於廠商施工、人員清潔工作或易發生危險之設備及地區，應注意防護措施，並適時放置警告標語，以確保同仁及洽公民眾之安全。5. 為確保委外作業個人資料之安全，建請採購主辦單位加強對於有疑慮之項目進行實地之查核，並填寫「委外廠商作業涉及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檢核表」。6. 為確保同仁及民眾進出本棟大樓之安全，避免於行進間遭高處摔落物砸中受傷，建請禁止本處同仁(含板橋分處)將盆栽及魚缸等物品置放於任一樓樓層之窗臺外側一案。經討論審議通過，政風室將密切注意後續落實之執行成果，本會報歷時90分鐘圓滿結束。

